##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信息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各自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 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第七条**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该等内幕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认定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

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 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

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在有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部根据相关规则判断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如属于内幕信息,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 (一)证券部在收到信息知情人告知的信息并判断其属于内幕信息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证券部有权要求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 (三)证券部应组织信息知情人所在部门、公司、项目组的第一责任 人签署相关承诺书、保密协议等文件,以防控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 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

(四)证券部相关人员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 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 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或由于失职,导致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和给予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附件:

- 1、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 2、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了解到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信息,且该信息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属于内幕信息。本单位/本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现作以下承诺:

- 1、本单位/本人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单位/本人对于所了解的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绝不泄露该内幕信息。
- 3、本单位/本人绝不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绝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4、本单位/本人严格按规定传递、保存和销毁相关涉密文档,如因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或者可能发生泄露,将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扩散。
- 5、本单位/本人因主观或者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的,愿意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责任。如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所得收益依法缴纳给公司;如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可将案件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公司、本单位/本人各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附件二: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 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成为内幕 信息知情 人原因	知悉内幕信息 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 方式	获取内幕 信息依据	内幕信息内容	内信所阶	是否尽到告知 保密和禁止内 幕交易义务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4			注5

公司简称: 嘉华股份

公司代码: 60318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 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注 3: 填写控股、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注 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 方式	参与机构人员	商议或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 嘉华股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603182

公司盖章: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